

受災房屋申請房屋稅減免

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，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；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，得減半徵收房屋稅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。

申請(納稅義務)人姓名	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災害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災害發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受災房屋座落	
損壞情形	
白天聯絡電話	
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
電子郵件信箱	

載明手機號碼或 e-mail，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